

臺北縣蘆洲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暨

福安里
鷺江里
恒德里
溪墘里

第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信義里、樓厝里
玉清里、復興里
恒德里、鷺江里
福安里、溪墘里

臺北縣蘆洲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暨福安里、鷺江里、恒德里、溪墘里第二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蘆洲市市民代表會第二屆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參、蘆洲市鶯江里第二屆里長選舉候選人

神聖一票、慎重圈選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印於背面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部份內容更正
一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：
二、選舉票顏色
1.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
2.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
三、公職人員罷免法第九十條 第一款：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